

海口市民政局

海民便函〔2021〕47号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提供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工作相关资料 信息的函

市教育局:

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的通知》（民办函[2019]109号）和《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民便函[2019]82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建好用好国家地名信息库，做好我市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，提升地名管理服务的能力，现将开展我市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，请贵单位按以下要求提供信息资料：

一、提供地名相关性信息资料清单

请提供2019年至2021年新增的各级各类大（中专）、中、小学校、幼儿园及培训中心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提供地名信息资料要求

1、请按表格格式要求，填写完整机构的名称、使用时间、设立年份、地名含义、历史沿革、地名来历、所属行业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、业务范围、单位网址、地址等属性信息。

2、报送的资料需提供 Excel 和 pdf 两种电子格式，其中，pdf 格式须加盖公章，电子格式发送至邮箱：shswc@haikou.gov.cn。

3、请各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将资料报送我局（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#北楼 3034），联系人：孙树承，联系电话：68722224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陈剑锋；联系电话：68723717）